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秘字第1040296154B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」



訂定「臺南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」

市長賴清德